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9 期(总第 45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	(3)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5)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的通知	(20)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20)
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	(27)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	(30)

【政策解读】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4)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35)
《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38)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39)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的政策解读	(40)
第二届进口博览会期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政策解读	(41)
《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42)
《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43)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9 年 8 月 13 日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

(2019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小型客运船舶的运输经营行为,维护水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通航水域内小型客运船舶的运输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为小型客运船舶。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等中心城区以及跨区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和崇明等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安全运营主体责任)

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落实小型客运船舶安全运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责任制和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改善安全运营条件,确保运营安全。

第五条 (从业人员要求)

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运营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运营安全、船舶维修保养以及应急指挥协调等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与船舶种类和航区(线)相适应的从业资历。

经营者应当配备取得相应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的船员。

第六条 (船舶要求)

经营者投入运营的小型客运船舶,应当与经营区域的航区(线)相适应。经营者应当执行相关维护和保养制度,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2019 年第 19 期)

— 3 —

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小型客运船舶增加载客定额。

鼓励经营者在小型客运船舶上安装并使用船载卫星定位系统。

第七条（备案）

经营者从事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营区域、从业人员以及船舶等有关信息向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服务规范）

经营者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处和小型客运船舶上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靠泊站点、收费标准、退票规则等内容。乘船须知中应当明示乘客不适宜乘船的情形。

经营者应当按照小型客运船舶核定载客定额载运乘客，不得超载。

经营者应当要求船员和乘客按照规范穿着救生衣。

船舶航行时，船员应当保持瞭望，谨慎驾驶，保障安全。

第九条（安全检查）

乘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以及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上船。

经营者应当在开航前对乘客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对乘客拒不配合安全检查，或者发现乘客携带有危险物品且坚持上船的，经营者应当拒绝其上船。

经营者发现乘客有醉酒等明显不适宜乘船情形的，应当予以劝阻；乘客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投诉处理）

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邮箱等，接受乘客投诉。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乘客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乘客对投诉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区交通管理部门投诉。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乘客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停航处置）

遇到严重影响小型客运船舶航行安全的恶劣天气情形时，经营者应当根据气象预警或者按照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停止运营，及时告知乘客，并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信息报送）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报送运营统计信息。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

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对经营者的安全运营条件进行核查。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指引条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入运营的小型客运船舶不符合要求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越小型客运船舶核定载客定额载运乘客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违反停止运营要求的。

第十五条（行政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擅自改装小

型客运船舶增加载客定额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备案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和靠泊站点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经营者未要求船员和乘客按照规范穿着救生衣的,由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非通航水域内小型客运船舶管理)

本市通航水域范围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划定并公布。

非通航水域内小型客运船舶由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管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 8 月 16 日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应 勇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和规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范围内,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工作原则)

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遵循“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分级分类、统一标准、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动、监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制订相关技术标准。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公共数据开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数据安全保护)

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应当落实数据安全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第七条 (协调机制)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公共数据开放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

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利用风险,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第二章 开放机制

第九条 (数据开放主体)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数据开放主体)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

对于纳入开放范围的公共数据,应当在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列明数据开放主体。

第十条 (开放重点)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在确定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提出需求和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分级分类)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结合公共数据安全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应用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级分类规则,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非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类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第十二条 (开放清单)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年度开放重点和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在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以下简称开放清单),列明可以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数据。通过共享等手段获取

的公共数据,不纳入本单位的开放清单。

开放清单应当标注数据领域、数据摘要、数据项和数据格式等信息,明确数据的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数据开放主体建立开放清单审查机制。经审查后,开放清单应当通过开放平台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动态调整)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开放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尚未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定期评估,及时更新开放清单,不断扩大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

第十四条 (无条件开放类数据获取方式)

对列入无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以数据下载或者接口调用的方式直接获取。

第十五条 (有条件开放类数据获取方式)

对列入有条件开放类的公共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公布利用数据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与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签订数据利用协议,明确数据利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并按照协议约定通过数据下载、接口访问、数据沙箱等方式开放公共数据。

数据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开放主体制定。

第十六条 (数据质量)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的要求,对列入开放清单的公共数据(以下简称开放数据)进行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并根据开放清单明确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数据。

第三章 平台建设

第十七条 (开放平台)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开放平台。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开放公共数据,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开放渠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归并,将其纳入开放平台。

第十八条 (平台功能)

开放平台为数据开放主体提供数据预处理、安全加密、日志记录等数据管理功能。

开放平台为获取、使用和传播公共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数据利用主体)提供数据查询、预览和获取等功能。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的需求,推进开放平台技术升级、功能迭代和资源扩展,确保开放平台具备必要的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平台规范)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开放平台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和数据利用主体在开放平台上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开放平台上开放数据的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行为记录)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依托开放平台,形成数据开放和利用行为的全程记录,为数据开放和利用的日常监管提供支撑。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数据处理和数据开放情况进行记录;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访问、调用和利用等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应当通过开放平台提交市大数据中心。

第二十一条 (数据纠错)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开放主体提出异议。数据开放主体经基本确认后,应当立即进行异议标注,并由数据开放主体和市大数据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二条 (权益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告知数据开放主体,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数据开放主体收到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必要的,应当立即中止开放,同时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分别采取撤回数据、恢复开放或者处理后再开放等措施,并及时反馈。

第四章 数据利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数据利用)

本市鼓励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开展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利用公共数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成果展示与合作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开放主体通过开放平台,对社会价值或者市场价值显著的公共数据利用案例进行示范展示。

本市鼓励数据利用主体与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市大数据中心以及数据开放主体开展合作,将利用公共数据形成的各类成果用于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提升公共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数据利用反馈与来源披露)

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数据利用协议的约定,向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利用情况。

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第二十六条 (数据利用安全保障)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开放平台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数据利用协议的约定,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利用监管)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利用情况进行跟踪,判断数据利用行为是否合法正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法违规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向数据开放主体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八条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数据利用主体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开放主体对其予以记录:

- (一)违反开放平台管理制度;
- (二)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
- (三)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
- (四)超出数据利用协议限制的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数据利用协议的其他行为。

对存在前款行为的数据利用主体,市大数据中心和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可以在开放平台对违法违规行为和采取措施予以公示。

第五章 多元开放

第二十九条（优化开放环境）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结合本市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现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以及优秀服务推荐、联合创新实验室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数据开放氛围。

第三十条（多元主体参与）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多元化的数据合作交流机制,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依法开放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

本市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行业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开放平台提供各类数据服务。

第三十一条（非公共数据交易）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非公共数据交易流通标准,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开展非公共数据交易流通的试点示范,推动建立合法合规、安全有序的数据交易体系。

第三十二条（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

本市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制订数据开放利用、数据安全保护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推动形成相关行业公约,建立行业自律体系。

第三十三条（国际合作交流）

本市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依法与境外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公共数据开放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提升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创新应用能力和认知水平。

第三十四条（表彰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在数据技术研发、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利用实践、数据合作交流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五条（安全管理职责）

市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会同其他具有网络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建立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安全管理体系,协调处理公共数据开放重大安全事件,指导数据开放主体制定本机构的安全管理制度。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加强开放平台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开放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制定并落实与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数据开放前评估安全风险。

第三十六条（安全保障措施监管）

数据利用主体未按照开放平台管理制度和数据利用协议落实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市大数据中心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暂时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市大数据中心应当终止对其提供数据服务。

第三十七条（预警机制）

市网信、公安和保密部门应当会同数据开放主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安全预警机制,对涉密数据和敏感数据泄漏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

第三十八条（应急管理）

市网信、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应急管理制度,指导数据开放主体制定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有序。

第三十九条（组织保障）

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组织保障,明确牵头负责数据开放工作的机构,建立数

据开放专人专岗管理制度。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培训计划,定期对数据开放工作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并纳入本市公务员培训体系。

第四十条 (资金保障)

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数据开放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建设、改造、运维以及考核评估等相关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预算。

第四十一条 (考核评估)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和数据利用成效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本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考核。

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对开放数据质量和开放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并将监测统计结果和开放平台运行报告提交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作为考核评估的依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数据开放主体责任)

数据开放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开放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
- (二)未按照规定对开放数据进行脱敏、脱密等处理;
- (三)不符合统一标准、新建独立开放渠道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已有开放渠道纳入开放平台;
-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异议或者告知;
-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开放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数据利用主体责任)

数据利用主体在数据利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未履行数据利用协议规定的义务;
- (二)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
- (三)利用公共数据获取非法收益;
-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造成危害信息安全事件;
-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平台管理主体责任)

市大数据中心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记录开放平台中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的全程行为;
- (二)未按照规定处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异议或者告知;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平台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市网信和公安部门、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开放主体等具有网络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责任豁免)

数据开放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的,对因开放数据质量等问题导致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损失,依法不承担或者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遵照执行）

水务、电力、燃气、通信、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涉及公共属性的数据开放，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29 日）

沪府发〔2019〕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上海行动，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现提出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建立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普及健康生活，促进健康资源科学、均衡、合理分布，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基本形成，健康产业规模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持续居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领先水平，巩固亚洲医学中心城市建设成果，建成亚洲一流的健康城市。

到 2030 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环境不断优化，健康产业成为城市支柱产业，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前沿水平，率先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为促进国家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履行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发布的《上海宣言》，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二、重大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居民健康素养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倡导健康文化。开展“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等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开放共享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推进健康促进智库建设。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平台，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培育健康科普品牌，推出“健康上海”建设示范案例。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开展市级医院“患者体验日”和“市民健康科普活动周”活动，发挥医务人员等的专业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继续向本市居民家庭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工具。到 2022 年

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32%和40%。

(二)合理膳食行动

贯彻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持续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和食物成分监测,建立智能化人群营养评估系统。开展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市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推动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三)全民健身行动

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推进“体医结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完善市民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一批重大体育设施。加强“体绿结合”,在公园、绿地、林带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办好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群众性品牌赛事,加强全民健身与重大国际体育赛事有效联接。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分别不低于96%和96.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45%左右和46%。

(四)控烟行动

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加强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切实做好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的控烟。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控烟的宣传引导。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等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开展无烟示范场所建设,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吸烟率分别下降到20%以下和18%以下。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

(六)人群健康促进行动

1.加强妇幼健康。加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提高综合医院和基层医院产科、儿科服务能力。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建成50个综合医院标准化示范儿科门诊急诊。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完善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建立儿童脑瘫早期筛查、转诊和康复体系。推进遗传咨询技术服务和管理,建成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儿童罕见病诊治中心。落实儿童健康行动计划,建设18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立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继续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2.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巩固提升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开展儿童青少年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构建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

的基础上,力争每年降低 0.5 到 1 个百分点以上。

3.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修订《上海市职业病防治条例》。研发、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市至少有 8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每个区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持续保持在 4% 以下。

4.加强老年健康。完善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支持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适老环境建设,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托养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专业化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发展老年医学和护理学科,建成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托医学高等教育学校,加强老年医学学科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5.强化残疾预防与康复。实施国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推进社区康复,合理配置残疾人康复资源。实施精准康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持续完善。

6.深化健康扶贫。整合上海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远程服务等方面,采取精准有效的对口健康扶贫措施,助力受援地打赢脱贫攻坚战,逐步改善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问题。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受援地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

(七)慢性病防治行动

1.强化心脑血管病防治。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检测,落实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向居民提供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健康教育以及综合干预等相关服务,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巩固“医防融合”脑卒中预防与救治体系。规范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加强市、区两级救治能力建设,动态更新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持续稳定在 160/10 万及以下。

2.强化癌症防治。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优化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策略。推动胃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社区筛查试点和评估;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完善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推进安宁疗护。完善癌症防治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常见癌症诊断时早期比例分别不低于 32% 和 40%。

3.强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遴选慢阻肺筛查适宜技术,建立慢阻肺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和筛查流程与规范。建立慢阻肺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加强社区慢阻肺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持续稳定在 6.2/10 万及以下。

4.强化糖尿病防治。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加强区域诊治中心建设。开展人群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和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加强糖尿病患者的随访管理、并发症筛查、规范诊治和有序转诊。强化社区糖尿病相关检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糖尿病运动干预和自我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82%和 90%。

5.强化慢性病健康综合管理。加强慢性病风险综合评估与管理,建立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点慢性病风险多因素综合评估方法。建设慢性病风险多来源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推进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标准化建设。推进健康骨骼行动,构建“医防融合”的骨健康综合管理服务模式。强化视觉健康服务,建设上海市视觉健康中心(上海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探索开展生命早期 1000 天口腔健康管理模式的构建与应用,实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口腔健康服务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慢性病综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八)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提升病原微生物甄检能力,打造病原体测序技术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平台,健全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体系。完善本市传染病监测和报告体系,强化以传染病症状为主的综合监测,建设应用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加强监测大数据的挖掘和应用。构建“平战结合、分层分类、定位明确、高效协作”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提升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的救治能力。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落实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建立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体系,完善免疫策略调整机制。完善艾滋病、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和感染者的社区规范管理。维持无脊灰状态、消除疟疾状态和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 98%以上。

(九)公共卫生体系提升行动

推进市疾控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相关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工程。推进航空医疗救援体系建设,开展航空医疗救援基地医院建设。推进饮用水卫生和医疗废物安全智能化监管。实施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队伍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和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控平台。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和服务能级持续提升。

(十)医疗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形成较完备的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和临床服务体系。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腾飞计划”实施,打造高质量临床重点专科体系。建设医学协同创新集群,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争取在若干医学领域突破一批领先的关键技术。建设开放、共享的临床研究平台,促进临床科研与生物医药产业进一步融合。做实家庭医生制度,建立完善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的分级诊疗体系。发展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LDT)。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医疗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十一)社区健康服务促进行动

依托各类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融合各方资源,构建社区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六个一”:一张社区健康服务清单,一个人人拥有的居民健康账户,一套多层次社区健康宣教体系,一套多元参与的供给机制,一个统一的社区健康智慧平台,一套社区健康评估监测机制。重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一轮标准化建设,全面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社区智慧健康小屋建设,延伸功能社区医疗健康服务,畅通居民自我健康检测与获得健康指导渠道。全面推广安宁疗护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果持续提升。

(十二)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

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城乡、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促进中医药资源均衡布局。进一步强化中医内涵建设,深化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以及重点人群中的推广应用,推进中医临床专科(专病)高质量发展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加快海派中医药传承,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协同创新水平。推动创新中药研

究开发和临床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中医药服务网络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十三）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开展住院费用按大数据病组分值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探索医保梯度支付方法。积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探索优化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和监管目录。不断调整完善本市医保药品目录。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带量采购、阳光平台采购等政策协同联动“放大”效应。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健康保险交易平台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十四）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开展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环境污染与疾病关系、健康风险预警及防护干预研究。推进世博文化公园等重大生态建设项目和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等重点造林地块建设。构建安全的食品环境。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推进慢行线、无障碍环境建设，倡导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座椅，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维护室(车)内环境健康安全。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升，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

（十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

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业 50 条”落地，推进“5+X”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社会办医品牌。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提升中医药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中的贡献度。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加强临床医疗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发展健康金融。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健康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6%以上和 7.5%。

（十六）推进健康信息化行动

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并更好服务社会。完善“上海健康云”平台。建立和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开展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平台的示范性研究。推进“互联网+”模式下的个性化健康惠民便捷服务模式。开展“智慧卫监”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研发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支撑智慧医疗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市民对健康信息化服务的感受度持续提升。

（十七）深化长三角健康一体化行动

加快长三角健康一体化发展，建立更加有效的联动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医疗服务均质发展，率先实现基本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长三角公共卫生一体化，深化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推进区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深化长三角中医药创新合作。推进长三角健康科技创新。建立长三角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联动协调机制。推进长三角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长三角医疗、公共卫生、急救、中医药服务等领域一体化持续加强。

（十八）发展健康国际化行动

推进落实《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围绕国家打造“健康丝绸之路”部署，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在卫生健康领域的交流合作。建设海外中医中心和太极健康中心，传播推广中医药，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深化国际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合作。发展高端医疗旅游，建设有竞争力的国际健康旅游目的地。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卫生健康领域国际标准、规范、指南的研制和谈判，提升上海在全球卫生健康治理领域内的影响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本市健康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健康促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上海行动,负责组织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指导各区编制实施具体行动方案。各区要组建或明确推进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健康促进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各部门要围绕健康上海行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健康上海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

(二) 动员各方参与

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上海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居(村)委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上海行动相关基金。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健全支撑体系

成立健康上海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切实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健康上海建设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和健康中国战略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内容。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好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针对关键技术,结合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法规体系,以法治保障任务落实。

(四) 加强队伍建设

持续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重点培养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加快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国际化卫生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双语人才培养。加大对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充实和稳定郊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加强全科、儿科、康复等专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贯彻落实上海“科改 25 条”“人才 30 条”,激发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健康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五)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健康上海行动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上海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形成“健康上海、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区域性 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12 日)

沪府规〔2019〕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 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

近年来，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国资国企改革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国资监管机构、国资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之间权责边界不够清晰，国资监管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国有经济服务国家和城市发展战略的能级能量不够高，国资布局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效，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活力不足，人力资本价值贡献仍需进一步激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法治化导向，全方位探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区域营造有利于国资国企改革的生态环境，推动国资国企成为落实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成为推动上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综合改革的集成、联动、辐射效应，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系列成果，建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完善市属经营性国资监管全覆盖模式，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国资监管格局更加健全；形成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国资布局，国企主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企业党委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构建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经营机制，竞争类企业基本完成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1/3 的企业集团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品牌，1/3 的企业集团具有领先国内同行业的综合实力和特色品牌，1/3 的企业集团具有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能力和优质服务品牌。

二、工作举措

(一)着力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

1. 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深入研究国资监管体制架构，探索形成国资监管机构、国资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联动改革方案。开展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试点，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进一步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推动国资监管机构内部职能的优化调整，修订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部分穿透式管理的审批权限予以下放。

2. 加强国资投资运营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作机制，采取股权注入、资本运作、收益投资等运作模式，丰富放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股权持有、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等投资运营功能，加大资本运作和资源配置力度，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和水平，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循环。

3. 深化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监管。进一步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清理规范，加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类事业单位实施转企改制，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完善国资委托监管模式，落实委托监管责任，提高委托监管效率。

4. 健全国资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等多部门联动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提高信息化建设绩效及监管数据应用水平。建立健全全面预算、资金集中、风险预警、内控建设、信息化“五位一体”管控体系，全力打造现代化企业财务管理模式。建立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推动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5. 完善风险防控应对。加强风险应急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金融领域风险。加强投资监督管理，

完善重大投资和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合规管理,制定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指引,将法律审核嵌入管理流程。

6.加强违规责任追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意见》,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层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全覆盖。持续推动违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协同机制,抓好重大问题线索核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着力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1.深化公众公司导向的改革。推动竞争类企业基本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企业加快符合条件的竞争性业务上市发展。加大对新兴产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培育、指导和服务,推动一批企业实现多地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实施混改。

2.推进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淡化资本的区域、层级和所有制属性,实施横向联合、纵向整合以及专业化重组,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主业企业集中,实现国有资本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

3.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扩大员工持股试点范围,允许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的企业集团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参与员工持股。适度调整员工持股企业与所在企业集团交易限制,在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适度放宽单一员工持股比例限制。积极探索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

(三)着力激发员工内生动力,集聚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动能

1.探索建立创投企业市场化运作机制。在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化跟投机制前提下,优化评估管理,允许采用估值报告,实行事后备案制度;优化交易方式,允许事前约定股权退出。

2.探索科技成果分享机制。实施企业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制度改革,开展非公开协议转让试点。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约定职务发明中知识产权权益归属。

3.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遵循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精神,完善任期制契约化管理,适应国有企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法治化”发展要求,坚持“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原则,探索制订和实施更符合上海国资国企改革需要的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制度。

4.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坚持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自主编制,分类实施备案或核准制。由集团董事会确认的所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水平,作为工资管理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

5.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市属企业集团全面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企业活力。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依据行业特点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和条件,放开股权激励收益水平限制。遵循中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指导意见的精神,在上海地方国有金融上市公司探索股权激励试点。总结《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实施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逐步扩大国有控股非上市公司试点股权激励的适用范围。

(四)着力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巩固国有经济主导地位

1.服从服务国家和本市战略。主动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国际化经营,提高全球配置资源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联动发展。主动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与长江三角洲、长江经济带以及国内重点区域合作,推动各类企业优势互补、共赢发展。主动服务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名品、名企、名家、名园。

2.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持续推进创新发展、重组整合、清理退出“三个一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参与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在汽车、电子信息、民用航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领域发挥主力军作用。

3.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开放。推进上海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在金融开放创新、改革发展中先行先试。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控股公司模拟监管的工作要求,提升金融企业内控管理水平。制定国有企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

4.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动发展,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信息共享、业务交流、需求对接的合作服务平台,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实体企业与金融企业长效、多元、高效的联动发展。

(五)着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国有企业科学稳健发展

1.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全面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职权,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推动竞争类企业全部建立外部董事(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完善外部董事占多数的提名与治理、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控等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控等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一般由外部董事担任。积极发挥职工董事参与职工权益相关事项决策作用。

2.完善外部董事管理。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退出现职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任职资格认定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可担任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探索国有企业在任领导班子成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的途径和方法。制定外部董事履职目录,出台外部董事考核办法,强化外部董事履职管理。

3.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深入推行集团和重要子公司“外派内设、内外结合”的监事会制度,建立与内控内审有效协同的监事会工作体系。加强集团监事会对子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完善外派监事履职管理和评价,建立健全外派监事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追责制度。规范职工监事履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六)着力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

1.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发挥国有企业党委的领导作用,全面推行市属企业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推进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实现全覆盖,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深入推动企业修订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现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2.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机结合,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企业,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董事会依法聘任或解聘经理层,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规范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价、薪酬激励和管理监督。

3.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健全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合力运行的责任落实体系,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共同体”观念,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管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实施《关于市管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防止领导人员利益冲突的办法(试行)》,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用权。

(七)着力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形成推动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合力

1.探索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国资国企改革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在上海先行先试。

2.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统一协调,完善市场主体重组和退出机制,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抓紧解决历史上获得划拨土地证照不全、证实不符、权属不清等问题。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支持指导下,主动承接国资国企综

合改革试验任务,将国家对国资国企的改革设想在上海落地见效。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综合改革试验任务的协调和推进,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细化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时间节点,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

(二)深化央地合作。发挥上海区位和人才优势,积极争取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或中央企业重大项目落户上海,吸引中央企业参与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与上海市政府共同推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央地联动和上下协同的部市合作机制。

(三)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的创新引领作用,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热情。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标准,划定容错界限、明确容错重点、制订容错程序。改革创新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不当利益,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修订后的《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的通知

(2019年8月19日)

沪府规〔2019〕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活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根据《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本市行政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复查、复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事实清楚、依法监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信访人为申请人。信访事项处理机关、复查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由本人提出的,可以书面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提出。申请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向复查、复核机关提出。

申请人超过5人就同一信访事项申请复查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对复查意见

不服,申请复核的,应当由复查阶段推选的原代表提出。

第六条 申请复查、复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事实和理由;
- (二)属于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
- (三)复查、复核请求不超出提出信访或申请复查时的请求范围;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

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复查、复核的期限及途径的,申请期限可以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复查、复核期限及途径之日起计算,但从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申请复查、复核期限的起算,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戳记载收到日期、邮件签收单签收日期或送达回执签收日期为收到日期;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收到日期;

(二)申请期限自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之日的次日起算。

第八条 被申请人是区政府工作部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复查:

(一)申请人的投诉请求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可以选择向该工作部门的本级政府或该工作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申请人依法有权选择复查机关,但只能选择向一个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的投诉请求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向本级政府申请复查;

(三)申请人对区政府两个以上工作部门共同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当向本级政府申请复查。

被申请人实行垂直管理的,申请人应当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复核。

被申请人是市政府工作部门的,申请人应当向市政府申请复查、复核。

作为被申请人的原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调整的,应当向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应当采用书面方式。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复查、复核机关在当面作记录后,由申请人以签字等方式确认。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复查、复核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日期,申请人姓名或名称、有效证件的名称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被申请人的名称,申请复查、复核的请求、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应当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四)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原件。申请人对网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申请复查的,应当提供网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网页页面纸质件;

(五)需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还应当对其主张的事实、理由及请求,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在 10 日内,提交其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材料 and 答辩意见。

第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意见前,申请人要求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经审查,认为不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许撤回并记录在案。

申请人撤回申请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但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的除外。

第三章 受理

第十三条 复查、复核申请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和期限,补齐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申请材料补齐之日为收到之日。

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的,不影响复查、复核申请的受理。

第十五条 复查、复核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
- (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且未按照要求及时补齐的;
- (三)复查、复核申请已由其他行政机关受理的;
- (四)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依据,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专用章。

第十七条 申请人不服复查机关不予受理决定的,可以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复核。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审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复查、复核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可以要求被申请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被调查的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人员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应当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不愿意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应当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具体程序按照市政府有关信访听证的規定执行。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一)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复查、复核机关准许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复查、复核机关准许的;
- (三)申请人的投诉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四)其他需要终止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后认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的,予以维持。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后,认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 (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对投诉请求的审查和答复存在遗漏的;
- (三)未针对投诉请求作出意见结论或意见结论明显错误的;
- (四)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或信访程序以外其他法定途径处理,而被申请人按照信访程序处理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

- (六)超越被申请人职权范围的；
- (七)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 (八)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对于前款第(四)、(七)项的情形,复查、复核机关认为不需撤销的,可以直接变更原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

复查、复核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的,被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处理。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或理由作出与原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复查、复核意见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要诉求、信访处理情况、查明的事实情况、复查、复核意见及依据。复查意见书还应当载明申请人申请复核的期限和途径。

第二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自申请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复查、复核意见。复查、复核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处理:

-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 (二)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的；
- (三)复查、复核机关举行听证的；
- (四)其他需要中止处理的情形。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中止处理决定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中止处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同时,应当对申请人做好说服、解释等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 (二)未按照规定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 (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 (一)拒绝或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
- (二)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
- (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遵守信访秩序方面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行为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市各人民团体和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的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上海市信访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事项的核查终结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客观公正、依法处理,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信访人继续信访的,适用本办法:

- (一)信访处理意见已告知信访人申请信访复查,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的;
- (二)信访复查意见已告知信访人申请信访复核,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的;
- (三)其他需要核查终结的情形。

第四条 市政府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负责信访事项核查终结的审批工作。

市信访办负责信访事项核查终结的初审、指导、监督与协调工作。

市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以下统称“核查单位”)负责实施信访事项的核查工作,并决定是否申报终结。

各级政府可以委托区信访办或者所属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核查。

第五条 原信访事项处理单位可以向核查单位申请启动核查程序。核查单位认为信访事项符合核查条件的,应当启动核查程序。

原信访事项处理单位未申请启动核查,或者由核查单位作出信访处理意见的,核查单位认为信访事项符合核查条件,可以决定启动核查程序。

第六条 核查程序启动后,核查单位应当约谈信访人,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理由及诉求,做好书面记录,并由约谈人、记录人及信访人签名确认。信访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备注说明。

信访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陈述信访事项、提出投诉请求。

信访人无正当理由回避核查单位约谈的,或约谈时拒绝提出与自身合法权益相关信访诉求的,由核查单位根据核查程序启动之前2年内信访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确认信访人的信访诉求。

第七条 核查单位应当聘请律师就核查的信访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接受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专业技术方面的事项,核查单位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核查单位应当对信访人提出信访诉求以及原处理单位的办理意见和化解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全面审查。

核查单位核查完毕后,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九条 调查核实后,核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员应当对听证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听证、评议程序按照《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核查单位应当在听证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告知信访人获得律师法律帮助的途径,并做好书面记录。

信访人应当在收到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是否接受法律帮助的意见反馈核查单位。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放弃权利。

信访人接受核查单位告知的律师提供法律帮助途径的,核查单位负责落实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核查单位应当召开领导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根据听证评议的情况,决定是否申报终结。

第十二条 核查单位应当汇总整理听取诉求、调查核实、听证评议、法律帮助、集体研究等程序中形成的各项资料,建立完整的信访事项终结档案。

核查单位申报终结,应当向市信访办提交核查终结意见书,并提交相关报告和资料等。

第十三条 市信访办在收到核查单位提交核查终结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政府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研究决定。

市政府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审批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书面通知核查单位;不予批准的,应当向核查单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经批准核查终结的信访事项,核查单位应当在接到市信访办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制作《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告知书》,并送达信访人。

《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告知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信访人主要诉求、事实和理由;

(二)信访事项核查情况(含事实核查情况、听证评议结论);

(三)核查意见;

(四)批准意见;

(五)信访程序已经终结,各级政府部门将不再受理信访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所重复提出的信访事项;

(六)如信访人愿意接受化解方案,由核查单位负责协调落实;

(七)信访人违反《上海市信访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单位应当采用当面、邮寄等方式送达。信访人拒绝签收的,核查单位应当做好记录,然后在信访接待场所公告。

第十五条 信访人不接受核查终结结论或者对核查终结结论不服的,核查单位应当于信访接待场所公示,也可以在信访人居住地或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经市政府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批准终结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相同信访诉求的,本市各级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不接受核查终结结论的,核查单位应当协调落实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及教育疏导。

第十八条 负责信访事项核查和审核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存在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参与核查工作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和行业规范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地律师协会依照相关法律和行业规范,追究相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

沪府规〔2019〕35 号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上海举行。为保持进博会期间价格稳定,营造良好的价格秩序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市

(2019 年第 19 期)

— 25 —

政府决定对全市酒店旅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和部分公共停车场(库)实行临时价格干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

2019年10月26日至11月14日。

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范围

(一)本市所有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的酒店旅馆及其客房销售企业。

(二)本市所有网约车。

(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涉及青浦、闵行、长宁、嘉定、普陀、松江、徐汇7个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

三、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一)酒店旅馆客房价格

1.所有酒店旅馆销售的2019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2018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该酒店旅馆同等房型、同等服务条件客房的最高限价。

2.2018年11月14日以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当参照同等级、同等档次酒店旅馆客房价格水平,确定2019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最高销售价格,并向所在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其中,2018年11月14日至本通告施行前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当在本通告开始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申报;本通告开始施行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当在开业前10个工作日内申报。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酒店旅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区价格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抄送区市场监管部门。酒店旅馆销售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相关部门核准的价格。

(二)网约车运价

1.本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其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30日内该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同时,不得新增其它收费项目。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在通告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通告施行前30日内该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2.本通告开始施行后在沪新投入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其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网约车平台在本通告施行前30日内相同或相似车型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投入运营前10个工作日,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本平台拟实行的运价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价格

1.本通告施行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已对外经营的公共停车场(库)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经营者办理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时报送的收费标准。

2.本通告开始施行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首次办理经营备案的公共停车场(库)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同等场(库)政府指导价上限。各经营单位应当在投入运营前10个工作日,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拟实行的收费标准报送所在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

四、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要求

(一)各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有关规定,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市、区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酒店旅馆、交通等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未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可以通过“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等途径,进行监督举报。

(三)对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本通告自2019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

(2019年9月12日)

沪府规〔2019〕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本市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现提出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打造全方位开放的前沿窗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与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装备、高端能源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研发设计、总集成总承包、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落实国家关于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部署,放宽或取消金融机构外资股权比例等准入条件,争取金融业开放措施项目率先落地。深入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五)实施更开放的总部政策,支持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率先实施本市各项扩大开放试点措施,打造高水平总部经济平台,吸引全球优质企业总部落户。落实资金管理、人才引进、人员出入境、通关便利等地区总部政策,支持在沪地区总部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二、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

(六)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建设投促项目信息库、投资促进活动库和投促项目资源库,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和外资工作协调网络。完善由市商务委牵头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在全市设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咨询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局,

各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七)全面构建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商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投资促进体系,全方位、全流程、全渠道加强投资促进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建立全市统一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归集、汇总、发布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动态、项目信息等,线上线下联动提供投资资讯、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功能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九)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招商引资促进效应,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高级别经贸团组和境外参展企业,每年举办“上海投资推介大会”,市、区联合打造一批投资促进品牌活动,推出“投资上海地图”和特色经贸考察路线,推动高能级外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深化开放领域制度创新探索,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提高吸引外资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一)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

(十二)定期编制和发布各类外商投资指南、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根据实际,定期编制和发布本区域外商投资指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三)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贸易环境,推进企业信用等级的跨部门共享,按照信用等级,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相应的通关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创新贸易方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十四)为外籍人才办理出入境和工作许可提供便利;优化提升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外国专家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十五)鼓励和支持外籍初创团队和外商投资企业来沪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同等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创新券,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等科技创新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委等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十六)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依托上海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容错机制,促进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建立健全圆桌会议等外商投资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并依法帮助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

(十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三、进一步保护外商合法权益

(十九)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作机制,积极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获取人力资源、资金、土地使用权和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资金投向、土地供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资质许可、标准

制定、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公平待遇。（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商协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二十三）依托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行政司法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提升外商投资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效率。（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

（二十四）鼓励并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本市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合作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责任单位：市科委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违约。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的，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各类诉求和问题。任何单位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吸引外资工作，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不断开创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

本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实施。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8 日）

沪教委规〔2019〕7 号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各市属高等学校，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了《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体系,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探索和构建符合新形势发展的资助工作体系,进一步做好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幼儿)。

本意见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依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市教委要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指导各区、各校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市财政局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投入保障力度,确保依认定结果及时拨付学生资助资金。市民政、市残联等部门要做好相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对接与共享,统筹做好区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进一步简化程序,建立与学生管理信息的联动机制。

(二)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等依据工作职责指导所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区教育局负责管理所属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所属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按要求汇总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解释与答复工作,完善与指导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经费保障,依据认定结果及时落实学生资助资金。区民政、区残联等部门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建立信息对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市属各学校、行业中等职业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做好所属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其构成人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2. 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高校要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其构成人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四、认定依据

各校要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以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基础依据,同时考虑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成因,以及实际状况等作为参考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

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

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

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

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区、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要加强对认定资格的复查机制,要建立健全认定结果复核机制,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一)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1. 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期开学后及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按有关规定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申请表(参照相关学生资助管理规定),同时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2. 学生或监护人申请。由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如实填写。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提高认定工作的精准度和可信度。

4. 结果公示。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5.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名单,将最后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二) 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高校应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全面、认真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高校各级资助、认定机构或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后及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2—3档。

1.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学生申请。由学生自愿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学校认定。每学年开学初,可以由院(系)辅导员收集、汇总学生认定申请材料。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可以对提交申请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并提出意见,确定各档次初评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院(系)认定工作组可以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确定各档次初审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提出复核意见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认定工作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4.结果公示。高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5.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对终审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每学年开学后八周内,将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信息录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六、相关要求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应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附则

各区、各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原《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41号)同时废止。

附表: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扶贫部门认定)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民政部门认定)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手写如下：)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 签字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B.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意见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院(系)提请，本部门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校长签字(章)：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学校公章)				

备注：

-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
-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解读】

《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9年7月25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旨在进一步落实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者安全运营主体责任,加强对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细化客运服务规范,维护水路客运市场秩序,为乘客提供更加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并于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办法》所称的小型客运船舶,即指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目前,本市小型客运船舶主要在旅游景区内运营,多为木质手摇船,年均客运量约 60 万人次。因此,为规范本市小型客运船舶的运输经营行为,保障水路客运安全,需要制定相关政府规章。以往本市根据上位法通过许可方式对小型客运船舶实施管理,此次经《条例》授权另行制定管理办法,主管部门主动转变管理思路,力争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经营行为。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 1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

考虑到公园绿地内的水域与外界不通航,其提供游乐服务的游船属于水上游乐设施,技术要求按照《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等执行。因此,《办法》明确适用于本市通航水域内小型客运船舶运输,同时规定,非通航水域内小型客运船舶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管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2 条、第 16 条)

(二)明确市区职责分工

《办法》明确了本市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管理实行中心城区一级管理和郊区两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即中心城区和跨区运输经营活动由市交通委直接负责管理,浦东新区、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和崇明等 9 个区内的运输经营活动由各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第 3 条、第 7 条)

(三)落实经营者安全运营主体责任

《办法》坚守安全底线,将安全管理要求贯穿立法始终。一方面,要求经营者建立健全安全运营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适任船员,确保投入运营的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并禁止擅自改装船舶。另一方面,对运输过程提出安全运营要求,包括不得超载、规范穿着救生衣、谨慎驾驶等。同时,规定了经营者在开航前应当采取安检措施,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当停止运营。(第 4 条至第 6 条、第 8 条、第 11 条)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办法》取消了对小型客运船舶运输的经营许可,同时为了防止由此可能带来的管理盲区,设定了事后备案制度,要求经营者在经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管理部门备案,并对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情形设定了处罚。备案后,《办法》要求管理部门加强对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其安全运营条件进行定期核查。(第 7 条、第 13 条至第 15 条)

(五)细化客运服务规范

为了提升服务质量,《办法》要求经营者在售票处和船舶上公布乘船须知、运营时间、航线、靠泊站点、收费标准、退换票规则等内容,保障乘客的知情权。此外,《办法》还对及时处理乘客投诉提出了明确要求,以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第 8 条、第 10 条)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9 年 8 月 16 日,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已经正式公布。《办法》作为国内首部针对公共数据开放进行专门立法的政府规章,将于

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公共数据开放是开放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重要推动力,也是提升政府管理理念、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2012年,上海在全国率先开始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工作。2018年1月,国家确定上海等五地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2018年9月,《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以下简称9号令)颁布施行,明确了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总体要求。目前,本市已在推行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加强数据安全管控、促进多元数据主体合作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2017年至2019年,上海连续三年在第三方测评的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排名中位列第一。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本市在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上 also 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如数据开放的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缺少完整的数据开放工作机制、部分领域数据质量有待提升等。为此,有必要通过专门立法为公共数据开放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以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提升本市公共数据开放水平。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8章48条,分为总则、开放机制、平台建设、数据利用、多元开放、监督保障、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包括:

(一)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管理体制

为全面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办法》在9号令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共数据开放管理体制:一是确立工作原则。明确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分级分类、统一标准、便捷高效”的原则。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市级层面上,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动、监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相关产业发展;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区级层面上,要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三是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各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要求,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不当利用。四是建立协调机制。针对公共数据开放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此外,为增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办法》引入专家委员会机制。(第4条至第8条)

(二)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的长效机制

为保障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安全、高效和有序,《办法》针对开放机制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开放主体。由市政府各部门、区政府以及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数据开放主体,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二是制定开放重点。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其中,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高价值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开放重点。三是实施分级分类。相关部门应结合公共数据安全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应用要求等因素,制定分级分类规则。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据此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公共数据分为非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无条件开放类。四是开展清单管理。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在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通过共享等手段获取的公共数据不纳入本单位的开放清单。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开放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五是规定数据获取渠道。对无条件开放类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数据下载等方式从开放平台上获取;对有条件开放类数据,数据开放主体应公布利用条件,并与符合条件的主体签订数据利用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开放数据。六是明确质量要求。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对开放数据进行整理、清洗、脱敏、格式转换等处理,并及时更新数据,以提高开放数据的质量水平。(第9条至第16条)

(三)优化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是实现存储、发布、访问、获取、处理公共数据的重要载体,为做好平台建设

工作,《办法》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加强集约建设。由市大数据中心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开放平台。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规定整合、归并,纳入开放平台。二是明确平台功能。开放平台为数据开放主体提供数据管理功能;为数据利用主体提供数据查询、预览和获取功能。三是制定平台规范。市大数据中心应当通过制定和公布平台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开放主体和利用主体的行为规范和安全责任,对开放数据建立全过程管理机制。四是进行行为记录。数据开放主体和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分别对数据处理和开放、访问和利用等情况进行记录,并提交市大数据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形成数据开放和利用行为的全程记录,为数据开放主体的日常维护和监管提供支撑。五是开展数据纠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对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开放数据提出异议,由数据开放主体和市大数据中心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并反馈。六是强化权益保护。认为开放数据侵犯其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告知数据开放主体,并提供相应证据。数据开放主体认为必要的,应当中止开放,并在核实证据后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反馈。(第 17 条至第 22 条)

(四) 确保公共数据利用合法正当

数据利用是实现数据开放价值的最终途径,也是可能产生风险的关键环节。为确保数据合法利用,《办法》作出以下规定:一是确立数据利用原则。本市鼓励数据利用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共数据利用活动。数据利用主体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二是开展有效合作。相关部门通过开放平台对典型利用案例进行展示,并与数据利用主体开展合作,将利用成果运用于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三是明确数据利用要求。数据利用主体利用公共数据形成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有条件开放类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约定向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利用情况。数据利用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四是加强利用监管。数据开放主体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对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的利用情况进行跟踪。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违法或不当利用公共数据的行为。五是处置违法违规行。相关部门将数据利用主体违反开放平台管理制度、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公共数据、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超出应用场景使用公共数据等行为予以记录,同时可采取限制或者关闭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予以公示。(第 23 条至第 28 条)

(五) 打造公共数据多元开放系统

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融合、数据产业协同发展是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重要目标,《办法》从以下五方面作出规定,以促进数据多元开放的生态系统建设:一是多元主体参与。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开放自有数据,推动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元融合。二是规范数据交易。依托数据交易机构开展非公共数据交易流通的试点示范。三是建立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制订数据开放利用、数据安全保护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四是加强国际合作。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可以与境外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本市公共数据开放的创新应用能力和认知水平。五是建立表彰机制。有关部门对在数据技术研发、数据服务提供、数据利用实践、数据交流合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第 30 条至第 34 条)

(六) 强化公共数据开放的监督保障

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是防范公共数据开放风险的基础保障,《办法》明确各安全管理主体的职责和义务,建立应急管理和预警机制。(第 35 条至第 38 条)

同时,由于公共数据开放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办法》通过规定专人专岗、加强专业培训、开展考核评估等多方面制度,保障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第 39 条至第 41 条)

《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健康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国办发〔2019〕32号),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发布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根据国家部署,上海从今年2月起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在全国率先编制省级中长期健康行动方案——《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及相关文件。经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由市政府印发。

《意见》由总体要求、重大行动、保障措施三方面内容构成。《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中的行动任务,同时根据健康上海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接中央对上海新的战略定位和要求,凸显前瞻性、创新性和引领性,突出健康信息化、长三角一体化及健康国际化,增加了相关的行动。在内容设计上,力求做到目标任务可测量、可操作、可考核、可评估,目标远近结合,重点突出2022年和2030年两个时间节点。

在总体要求部分,强调要坚持“健康优先、预防为主、共建共享、促进公平”等原则,到2030年上海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前沿水平,率先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健康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健康城市典范。

在重大行动部分,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提升健康上海能级等六个方面,明确要实施18个重大专项行动,主要内容为:

一是围绕普及健康生活实施五大行动。主要包括: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等专项行动。

二是围绕优化健康服务实施七大行动。主要包括:人群健康促进行动、慢性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行动、医疗服务体系优化行动、社区健康服务促进行动、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等专项行动。

三是围绕完善健康保障实施健康保障完善行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本市医保药品目录。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健康保险交易平台建设。

四是围绕建设健康环境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区镇创建,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社区、单位、学校、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强绿化环境建设。构建安全的食品环境。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五是围绕发展健康产业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业50条”落地,推进“5+X”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社会办医品牌。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发展健康金融。

六是围绕健康上海能级提升实施三大行动。主要包括:健康信息化行动、长三角健康一体化行动、健康国际化行动。

为保证健康上海行动目标实现,《意见》提出了保障措施。明确由市健康促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实施健康上海行动,把健康上海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支撑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成立健康上海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把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对健康上海建设的认识,营造有利于健康上海行动实施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背景情况

近年来,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迫切需要在更大范围、更广空间、更大力度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动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本市将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支持指导下,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

二、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目的意义

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将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法治化导向,全方位探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区域营造有利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生态环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国企改革和国企改革相互联动、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推动国资国企成为落实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成为推动上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任务目标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2 年,上海市将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系列成果,建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形成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国资布局,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构建符合市场规律的企业经营机制,基本完成竞争类企业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将一批企业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或领先国内同行业的知名品牌。

四、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主要举措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共提出 7 个方面 26 条改革举措,概括为“七个着力”。一是着力完善国资管理体制。重点是开展国资监管机构、国资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联动改革,优化调整国资监管机构职能,修订权责清单。加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作,采取股权注入、资本运作、收益投资等模式,服务国家战略、城市发展和国企改革。二是着力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是推动竞争类企业基本实现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其他类型企业竞争性业务上市发展。淡化资本的区域、层级和所有制属性,实施横向联合、纵向整合以及专业化重组。深入推进员工持股,扩大试点范围,适度调整有关交易限制和持股比例。三是着力激发企业内生动力。重点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创投企业市场化运作、科技成果分享、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长效激励约束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全面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探索更符合上海实际的薪酬分配制度。四是着力优化国资布局结构。重点是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和区域协调发展,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强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合作,发挥国有企业在国家和城市发展战略中的主力军作用。主动服务上海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名品、名企、名家、名园。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五是着力完善公司治理。重点是全面落实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职权,竞争类企业全部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深化“外派内设、内外结合”的监事会制度。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试点退出现职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担任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六

是着力加强党的领导。重点是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深入推动企业修订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共同体”观念,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七是着力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点是争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在上海先行先试,完善市场主体重组和退出机制,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五、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工作保障

《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提出三条工作保障,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央地合作、营造改革氛围三个方面。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修改背景

为规范本市信访复查复核、核查终结工作,按照《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府于2014年制定了《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以下简称《复查复核办法》《核查终结办法》),对信访复查复核、核查终结工作做出细化和规范。《复查复核办法》《核查终结办法》实施已有五年,部分内容与信访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不相适应,随着“互联网+”技术在信访领域中的深入应用,对信访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故2019年启动了对《复查复核办法》《核查终结办法》的修改工作。

二、修改过程

修改过程中,市信访办组织多次专题研讨会,在广泛听取各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参考了外省市关于信访复查复核、核查终结工作的经验做法,按照贴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复查复核办法》《核查终结办法》已于2019年8月19日正式公布,并将于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优化了内容和结构。原《复查复核办法》共五章,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申请与受理、第三章复查、第四章复核、第五章附则。修改后的《复查复核办法》分为六章,其中将原第二章的申请与受理分开,将原第四章复查和第五章复核合并,按照复查复核申请、受理、审查的流程顺序进行全面规范,第五章法律责任为新增内容,明确了复查、复核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

(二)强化了便民利民原则。修改后的《复查复核办法》在关于要求申请人补齐材料的条款中,新增了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和期限等,体现了便民利民。

(三)增强了工作的规范性。修改后的《复查复核办法》《核查终结办法》结合了当前信访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更加强了工作的规范性。根据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规定,对“以信访处理代替行政处理,以信访处理意见代替应当适用信访程序以外其他法定途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履职行为”的情况予以规范;对原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调整后的管辖等情形作了具体规定;新增了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和答辩意见的期限等。

(四)体现“互联网+”技术在信访领域中的深入应用。修改后的《复查复核办法》根据当前网上信访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对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如何申请复查复核等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五)体现了信访工作的探索创新。修改后的《复查复核办法》《核查终结办法》规定了在信访事项复

查复核、核查终结中的听证程序,旨在通过举行公开听证、公开评议的方式查明案件事实。

(六)文字表述更加统一规范。修改后的《复查复核办法》《核查终结办法》将“区(县)”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区”;修改后的《复查复核办法》在第一章中明确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定义,并将此条之后所出现的“信访人”统一表述为“申请人”,“信访事项处理机关、复查机关”统一表述为“被申请人”。

第二届进口博览会期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在第二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答:举办进口博览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进口博览会是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国际公共平台,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载体。上海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持续办好进博会作为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切实加强城市服务保障。

为确保进口博览会期间价格基本稳定,维护良好的价格秩序,去年,本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在首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对部分领域实行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情况良好。为保持第二届进口博览会期间市场价格平稳有序,稳定社会预期,市政府决定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继续对部分领域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二、本次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时间是多久?

答:2019年9月5日,市政府发布《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期限是2019年10月26日至11月14日。这个实施期限以展会召开时间为基础,考虑了布展和撤展的工作需要,前推10天、后延4天,共20天。

三、本次临时价格干预涉及哪些领域?与首届进口博览会期间临时价格干预范围相比,有何变化?

答:本次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涉及住宿和交通两个领域,主要是全市所有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的酒店旅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以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10公里范围内(涉及青浦、闵行、长宁、嘉定、普陀、松江、徐汇等7个区)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与首届进口博览会相比,今年对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公共停车场(库)范围作了优化完善,实行范围由按行政区划调整为按距离划分,干预范围更加科学和精准。

四、酒店旅馆应如何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答:2018年11月14日以前已开业的酒店旅馆,其销售的2019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2018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该酒店同等房型、同等服务条件客房的最高限价。

2018年11月14日以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参照同等地段、同等档次酒店旅馆客房价格水平确定2019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最高销售价格,并向所在行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申报,由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酒店旅馆销售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相关部门核准的价格。

五、《通告》对网约车有哪些规定?

答:《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其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30日内本平台实际执行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同时不得新增其它收费项目。

《通告》开始施行后在沪新投入运营的网约车平台,其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网约车平台在通告施行前30日内相同

或相似车型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最高价格)。

六、《通告》对公共停车场(库)有哪些规定?

答:《通告》施行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已对外经营的公共停车场(库)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经营者办理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时报送的收费标准。

《通告》开始施行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首次办理经营备案的公共停车场(库)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同等场(库)政府指导价上限。

七、经营者应如何做好明码标价?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各相关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司网站等做好明码标价,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八、相关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答:市、区有关部门将组织开展酒店旅馆、交通等专项检查,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严厉查处未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决定》,市政府制订了《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一、制订背景和依据

今年 3 月 1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委、市政府对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工作高度重视。李强书记要求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的高度,认真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并强调要及时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衔接,尽快制定出台符合上海实际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外商投资法》执行到位。应勇市长要求坚决抓好《外商投资法》贯彻落实,突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着力推动外商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市外商投资立法工作,于今年 5 月出台了全国地方人大首个贯彻实施该法的法律性问题决定,明确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

《若干意见》围绕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着眼深化开放内涵、创新开放模式,通过高水平开放带动高质量发展。主要有四个方面依据:一是《外商投资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法律性问题决定;二是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利用外资、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文件精神,主要有《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等文件;三是上海扩大开放、利用外资的创新实践。如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本市支持政策,鼓励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政企合作圆桌会议工作机制等;四是结合《外商投资法》地方立法开展了系列调研,并广泛收集外资企业、商协会等多方意见建议。

二、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共 26 条意见。

第一部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围绕市场准入、新片区制度创新、重点产业、金融业开放和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共提出5条意见。包括:(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二)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进一步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三)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四)落实国家关于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部署,争取金融业开放措施项目率先落地;(五)实施更开放的总部政策,打造高水平总部经济平台,吸引全球优质企业总部落户。

第二部分,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围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服务体系、平台搭建、对接进博会、贸易便利化、放管服等,共提出13条意见。包括:(六)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建设投资促进“三库两网”,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支持在全市设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咨询点;(七)全面构建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商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投资促进体系;(八)建立全市统一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联动提供投资资讯、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功能服务;(九)发挥进博会招商引资促进效应,对接进博会高级别经贸团组和境外参展企业,每年举办“上海投资推介大会”,市区联动打造一批投资促进品牌活动,推出“投资上海地图”和特色经贸考察路线;(十)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产业优势和制度优势,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提高吸引外资质量;(十一)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十二)定期编制和发布各类外商投资指南、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指引;(十三)按照信用等级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相应的通关便利,营造更加便利化的贸易环境;(十四)为外籍人才办理出入境和工作许可提供便利,支持各区优化提升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十五)鼓励和支持外籍初创团队和外商投资企业来沪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十六)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托上海政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简化办事程序;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容错机制;(十七)建立健全圆桌会议等外商投资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十八)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三部分,进一步保护外商合法权益。围绕营商环境、公平待遇、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作、投诉机制等,共提出8条意见。包括:(十九)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作机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二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获取人力资源、资金等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二十一)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商协会的意见和建议;(二十二)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二十三)健全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二十四)鼓励并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本市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二十五)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二十六)建立健全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各类诉求和问题,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

《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

基础。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总体考虑

《实施意见》是规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依据、标准,为实施精准资助打好基础,推进落实完善资助工作程序规范、公开和透明。明确以下三项任务:

(一)进一步规范全市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程序与基本做法,原则上保持相对一致。

(二)进一步明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主要范围、依据与相关部门职责,使得认定工作更具客观性。

(三)进一步细化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流程,结合不同学段实际情况,制定分学段的认定程序,增强可操作性。

三、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幼儿)。

四、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主要内容

(一)明确认定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校等各学段。

(二)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市、区两级相关教育、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机构与职责,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工作职责。

(三)规范认定依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需要考虑的6个依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和其它因素。

(四)规范工作程序。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区、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要加强对认定资格的复查机制,要建立健全认定结果复核机制,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9期(总第451期)

10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